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浙商银行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吳志軍先生(「吳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

吳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吳志軍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共黨員，博士研究生，經濟師。吳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主任科員；中國再保險公司法定業務部副處長、處長；中國大地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大地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公司業務部兼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農銀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執行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現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兼任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通惠康養旅股份公司董事長、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監事。

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吳先生不會自本行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吳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1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